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蓝璟5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关于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远程视讯、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美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1,052,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1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并相应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基本情况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蓝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恒晟环保”）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恒晟环保向湖南省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财信金控”）下属子公司及相关机构申请融资。方式如下：

①蓝璟科技为恒晟环保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简称“湘江租赁”）、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简称“财信保理”）、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简称“财信科贷”）、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财信典当”）四家机构开展的融资（包括委托贷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整体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②蓝璟科技同意恒晟环保向湘江租赁、财信保理、财信科贷、财信典当申请融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同意提供 100%恒晟环保的股权作为向湘江租赁、财信保理、财信科贷、财信典当四家机构融资的质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恒晟环保与湘江租赁、财信保理、财信科贷、财信典当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③蓝璟科技同意恒晟环保提供其持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等）作为向湘江租赁、财信保理、财信科贷、财信典当四家机构融资的抵质押担保（具体资产明细及担保金额以恒晟环保与湘江租赁、财信保理、财信科贷、财信典当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同意以上质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向第三方转让上述融资合同项下债权及实现债权的一切权利，蓝璟科技将继续履行相应担保义务。

(2)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的交易方湘江租赁、财信保理、财信科贷、财信典当与恒晟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由于该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公司董事会对于金额未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湖南蓝璟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宜有权决定，超过 2,000 万元的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江背路东、环城北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铮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矿物油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矿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脱硫脱硝设备、石膏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废旧塑料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从事货物、贸易和技术进出口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施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52,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6%；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备查文件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